

合肥市全民健身中心“2020·9·21”淹溺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9月21日16时许，合肥市全民健身中心游泳馆（瑶海分馆）内发生一起淹溺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合政办秘〔2016〕96号）规定以及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政府授权，成立了由合肥市瑶海区应急管理局为组长单位、瑶海区总工会、瑶海区监察委员会为副组长单位、合肥市公安局瑶海分局、瑶海区教育体育局、瑶海区大兴镇政府为成员单位的合肥市瑶海区全民健身中心游泳馆“2020·9·21”淹溺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全面负责事故调查工作，并聘请了相关方面的专家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技术鉴定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现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 经营单位。合肥市全民健身中心^①，法定代表人为张*，

^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40100MB1E68915X；类型：事业单位；有效期：自2019年08月

住所为合肥市阜阳路*****, 主管单位为合肥市体育局。合肥市全民健身中心按成人游泳 30 元（每人每次不限时）收费。

2. 物业单位。合肥市政文外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①（简称外滩物业），法定代表人为罗*，住所为安徽省合肥政务区翠庭园习友路*****, 注册资本为叁仟万元整，成立日期为 2004 年 4 月 14 日，营业期限为 2004 年 4 月 14 日至 2024 年 4 月 13 日。

（二）事故现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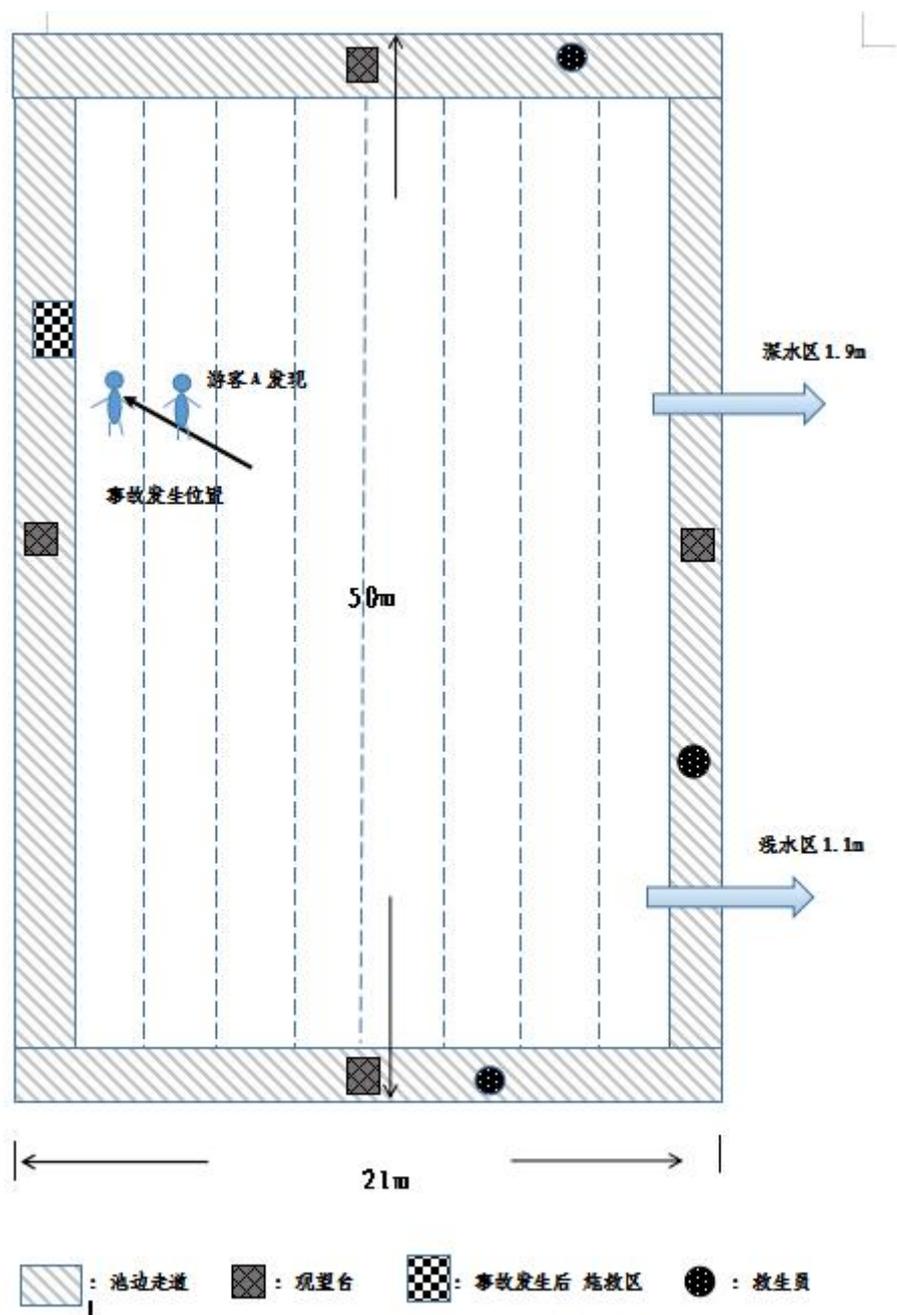
1. 游泳池情况

合肥市全民健身中心游泳馆（瑶海分馆）位于郎溪路与长临路交口东南角，游泳馆内分布 1 个游泳池，池长 50 米、宽 21 米，面积 1050 平方米，浅水区水深约 1.1 米，深水区水深约 1.9 米，浅水区至深水区之间以斜坡过渡，斜坡长度约 2 米，过渡段水深约 1.3-1.7 米，泳池共有 8 个泳道。游泳池边共有 4 个救生观察台，实际使用 3 个^②。事故发生在游泳池第二泳道浅水区至深水区斜坡过渡处，事故发生时，游泳池边有 2 名游泳救生员进行巡查。

07 日至 2024 年 08 月 07 日；宗旨和业务范围：承办全市大型的群众活动，以及负责游泳馆，体育馆，网球馆的经营和培训活动；经费来源：非财政补助；开办资金：616 万元。

^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608291960（1-1）；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家政服务、物业管理、水电安装、社区绿化、装饰工程、园林工程、房屋租赁、餐饮服务、公共文化场馆服务、停车场经营管理、道路清扫保洁和工程设备维修改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 1 部分：游泳场所》（GB19079.1-2013）7.1.1 应配置有救生观察台。游泳池水面面积在 250 m²以下的，应至少设置 2 个救生观察台；水面面积在 250 m²以上的，应按面积每增加 250 m²及以内增设 1 个救生观察台的比列，配置救生观察台。救生观察台高度应不小于 1.5m。



事故现场示意图

2. 救生员资质情况

现场救生员李**、张**均具备游泳救生员五级资格证书，由于游泳馆救生员招聘不及时，外滩物业安排了不具备

游泳救生员资质^①的孙**开展安全救助工作^②。

（三）事故场所资质及物业合同情况

2019年3月13日，合肥市瑶海区教育体育局向瑶海全民健身中心游泳馆核发了《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编号为3401022019****，经营管理单位为合肥市青少年体育学校。2020年6月23日，经合肥市体育局决定，将瑶海全民健身中心运营管理权移交给合肥市全民健身中心。

2018年8月1日，合肥市青少年体育学校与外滩物业签订物业合同，2020年7月30日，合肥市全民健身中心与外滩物业签订补充协议，即合同甲方由合肥市青少年体育学校变更成合肥市全民健身中心，同时延长合同服务管理期限至2020年10月31日，但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根据双方约定，物业管理服务仅有环境卫生保洁服务；客服接待与经营服务；日常设施设备维护、维修服务（不包括设备重大维修和更换）；物业服务范围内的秩序维护、场地管理；以及救生员的招聘、日常管理。

（四）事故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合肥市全民健身中心制定了游泳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游泳池成人心肺复苏流程、溺水正确急救操作规程。组织了值班人员定时对经营场所进行监督检查，但未发现不具备游泳救生员资质的孙**开展安全救助工作，未及时排查生产安

^①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1部分：游泳场所》（GB19079.1-2013）4 从业资格 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游泳救生员应持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上岗，游泳救生员应进行年度审核。水质管理员应取得执业资质证书。

^②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应当保证经营期间具有不低于规定数量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应当持证上岗，并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

全事故隐患^①；未按规定足额配齐游泳救生员^②。

外滩物业对救生员开展了岗前培训，5月20日组织开展了应急救生演练；但安排不具备游泳救生员资质的孙**开展安全救助工作。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经过

2020年9月21日16时30分左右，刘*进入游泳馆馆内，在更衣室更换衣服后于16时39分身穿泳衣头戴泳帽下入泳池，在第二泳道浅水区内游泳，16时43分，刘*游至浅水区与深水区过渡段，出现短暂挣扎随后溺水，16时47分被旁边泳客发现，泳客呼叫救生员，救生员李**立马过来将刘*救上岸。

（二）应急救援情况

刘*被救上岸后，救生员李**对刘*进行了心肺复苏和人工呼吸，孙**立即拨打了合肥急救中心120电话。16时55分，120救护车赶到现场并将伤者刘*送至合肥市第二人民医院广德路院区救治，刘*于10月19日15时30分在合肥市广德路院重症监护室因溺水经抢救无效死亡。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12月1日施行）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②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1部分：游泳场所》（GB19079.1-2013）7.2 游泳救生员 水面面积在250 m²及以下游泳池，应至少配备游泳救生员3人；水面面积在250 m²以上的游泳池，应按面积每增加250 m²及以内增加1人的比例，配备游泳救生员。

事故发生位置



事故现场图

(三) 事故信息上报情况

9月21日17时，合肥市全民健身中心工作人员何**向合肥市全民健身中心负责人张*汇报事故现场情况，并对辖区大兴派出所进行报案，张*接到工作人员何**电话后，立刻会同合肥市全民健身中心书记翟*、副主任段*驱车赶往现场，在途中，张*向市体育局领导汇报事故情况，市体育局领导指示：不惜代价，全力救治。10月19日15时30分伤者刘*于合肥市广德路院重症监护室经抢救无效死亡，大兴派出所将事故概况告知大兴镇，19日18时11分安监站将事故信息电话报告至瑶海区应急管理局，瑶海区应急管理局

经核实后于19日18时39分以短信、电话报告合肥市应急管理局。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死亡人员情况

刘*，男，30岁，汉族，六安市人。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等规定，核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131万元。

四、事故发生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刘*在游泳池内溺水。

（二）间接原因

1. 合肥市全民健身中心，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导致存在不具备游泳救生员资质的人员从事安全救助工作，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①规定；未按规定足额配齐游泳救生员，违反《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1部分：游泳场所》7.2和《安全生产法》第十七条规定。

2. 合肥市政文外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安排不具备游泳救生员资质的孙**开展安全救助工作。违反了《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②规定。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12月1日施行）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合肥市全民健身中心“2020·9·21”淹溺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建议给予行政处罚人员

1. 张*，合肥市全民健身中心法定代表人，未落实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职责，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五）项^①规定，未及时将事故情况报告至应急管理部门，存在迟报行为，违反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②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③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④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给予其行政处罚。

2. 李**，合肥市全民健身中心（瑶海分馆）物业项目经理，安排不具备游泳救生员资质的人员从事安全救助工作，

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 12 月 1 日施行）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②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 1 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 12 月 1 日施行）第九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罚款。

^④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40%至 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

违反了《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给予其行政处罚。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单位

1. 合肥市全民健身中心，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导致存在不具备游泳救生员资质的人员从事安全救助工作，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规定；未及时将事故情况报告至应急管理部门，存在迟报行为，违反《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规定；未按规定足额配齐游泳救生员，违反《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1部分：游泳场所》7.2和《安全生产法》第十七条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①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给予其行政处罚。

2. 合肥市政文外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安排不具备游泳救生员资质的人员从事安全救助工作，违反了《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给予其行政处罚。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12月1日施行）第一百零九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合肥市全民健身中心，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按照规定配备设施、设备；加强从业人员的教育和培训，提高专业技能，强化责任心；要加强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消除各种安全隐患，坚决制止和纠正各种不安全行为。

（二）合肥市政文外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要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完善各项管理制度，把住安全关口，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严防游泳等场所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瑶海区教体局要加强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监督检查，加大安全宣传力度，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附件：1. 合肥市瑶海区全民健身中心游泳馆“2020·9·21”
淹溺事故调查组意见表

2. 关于组织对瑶海区“2020·9·21”事故进行调查的通知

合肥市瑶海区全民健身中心游泳馆“2020·9·21”
淹溺事故调查组